

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平安二路西 7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玉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事项合法、完备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《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8 日